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7117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慧鳴國際有限公司之「慧鳴皮膚壓力保護器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84號)及「慧鳴軀幹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77號)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20016385號處分書及衛授食字第112001638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判定非屬各該登錄核准之醫療器材，倘消費者因誤信有該等許可證字號產品能達成之醫療效能，從而購買產品，卻因虛偽標記之產品實際無法達成醫療效能，不僅危害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身體健康，更易造成其延後就醫而造成生命危害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業者配合下架回收



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